

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发行一九八七年电力建设债券报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6182.htm（1987年3月11日国发<1987>18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，各直属机构：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《关于发行一九八七年电力建设债券的报告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目前，电力不足是制约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。发行电力建设债券是为了保证完成1987年投产大中型发电机组五百五十万至六百万千瓦的任务，以及解决1988年和以后投产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，缓解现阶段严重缺电局面的一项重要措施。国家计划下达的电力建设债券认购任务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负责落实，各地要积极采取措施，压缩预算外开支及用自筹资金安排的一般加工工业和非生产性建设，优先保证落实电力建设债券的发行任务。附：关于发行一九八七年电力建设债券的报告国务院：1月7日，国务院会议讨论决定，1987年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55亿元，重点企业债券45亿元，在重点企业债券45亿元中含电力建设债券30亿元。发行电力债券是为了解决国家预算内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不足，保证完成1987年投产大中型发电装机五百五十万至六百万千瓦任务，缓解目前严重缺电局面，以及为解决1988年和以后投产项目的建设资金，加快电力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。现将有关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：一、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招集会议研究，同意《关于发行电力建设债券的暂行规定》，30亿元电力建设债券与重点建设债券的发行要统一安排，并优先

落实。国务院向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下达认购任务，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负责落实。各地要积极采取措施，压缩预算外开支和自筹资金安排的一般加工工业和非生产性建设，完成电力建设债券的认购任务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购买电力建设债券的分配指标，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：（一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以及各电网电力建设的需要；（二）由于电力建设债券含有用电指标，考虑了所在电网1988年可提供用电权的数量；（三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所在电网1987年自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预算外收入情况。

二、分配给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购的电力建设债券任务，已安排到每个电力建设项目，这些项目是为解决电网内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用电急需而又投资不足，要靠购买电力建设债券来安排建设的。

三、今年发行的电力建设债券所需“三材”，纳入国家分配计划。

附件：关于发行电力建设债券的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了保证电力建设债券（以下简称本债券）的顺利发行，加强对债券的管理，以切实加快电力建设，并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“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”的有关精神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债券是电力企业为筹措施电力建设资金所发行的有价证券，实行谁发、谁用、谁还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电力局或电网管理局为本债券的发行单位。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地分、支行受发行单位的委托，负责代理发行、管理及其他有关事项，并按有关规定收取手续费。

第四条 本债券为含用电权的债券，不计利息。每元面值的债券含用电指标每年两度，五千度电量占用一个千瓦电力。从购买债券开始计算，1年后开始供电，用电指标有效期限为20年。从

第十一年开始，5年偿还本金，每年偿还本金的百分之二十。

第五条 为了保证国家重点企业的用电，国家重点企业有权优先购买债券。各地在分配债券时，先满足国家重点企业需要以后，再出售给其他需要用电的单位。

第六条 本债券总额及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电力局或电网管理局发行的债券额度，由水利电力部平衡汇总报国家计委，经基本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平衡后下达。

第七条 本债券所筹集的资金，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建立专户，由发行单位按照国家计划，在所在地区或电网内的电力建设项目中使用，不得挪作它用。

第八条 本债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。

第九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电力局或电网管理局发行本债券，必须提供下列文件，报当地人民银行批准：（一）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证明文件；（二）有关发行本债券的资金用途、投资项目、效益预测、发行数量、票面金额、发行范围、资金运用计划及发行计划等说明；（三）国家批准列入年度计划的电力建设项目的书面证明和文件。

第十条 从1987年1月1日起，除农业排灌和居民生活用电外，各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市政公用设施（包括楼、堂、馆、所）以1985年统配电量为基数，对基数内的用电量，按国家定价收费。超过基数的新增电量，凡持有本债券的单位，根据其购买债券的额度和规定期限保证用电，并按国家定价收费；对没有购买本债券的企业、事业单位以及市政公用设施（包括楼、堂、馆、包）和虽已购买本债券但额度不足的部分，其电量根据电力平衡情况供应，在按规定收取电费的同时，加收电力建设附加费，每度电6分，加收的全部资金，作为电力建设基金，专户存入建设银行，只允许用于国家计划内电力建设。

第十一条 目

前正在施工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用电及投产后的用电，根据电力平衡情况及轻重缓急程度安排。凡承担国家指令性生产计划的，按国家定价收费。新建大中型重点项目，要明确电力供应方式，对非盈利单位要区别情况予以照顾，待制定细则时确定。第十二条 各企业、事业单位购买电力建设债券的资金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不得挪用上交财政的税利和银行贷款，不得摊入生产成本和营业外支出。第十三条 本债券所筹集的资金用于年度计划内的电力建设项目，其所需“三材”，纳入国家分配计划。第十四条 电力建设中实行集资办电、购买用电权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，仍按原有合同执行不变。第十五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国家计委。第十六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电力建设债券发行单位，可根据本规定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经当地人民银行批准，并报水电部备案后实施。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1987年1月1日起实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